

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中部雙語實驗班入班測驗評量 相關須知

一、 115年7月16日(星期四)上午9:00起可入校。各應試者應攜帶有效證件正本,包括:國民身分證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護照或居留證等(因有**健保卡**恐有無照片,或照片拍攝時間過久,**故不列入本次測驗之有效證件**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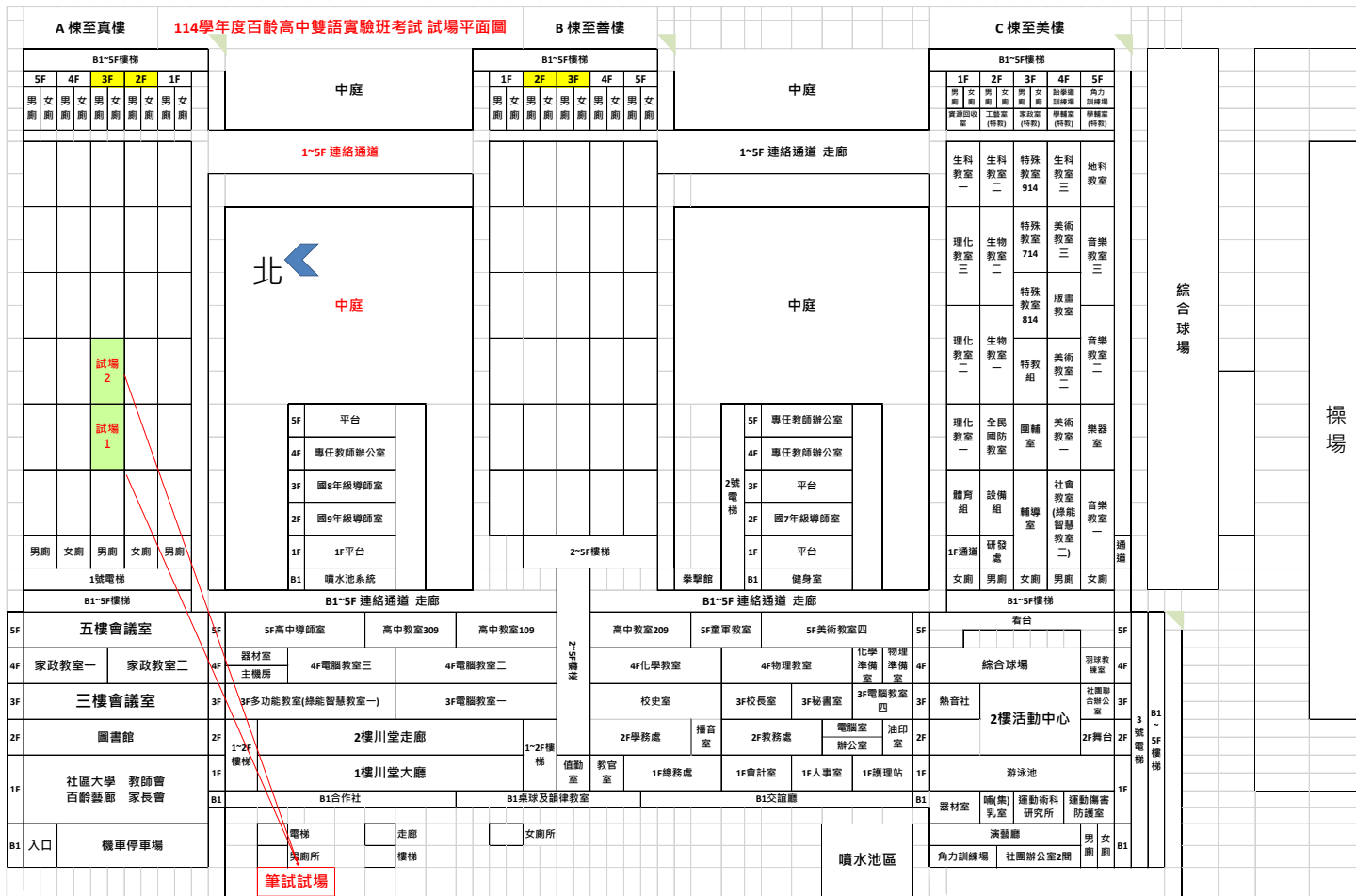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 入場應試 (**測驗時間開始15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,聽力測驗開始後即不准再入場**)。

三、 測驗時間表:

時間	科目	備註
09:30-09:35	測驗說明	宣讀規定
09:35-10:35	英語科性向能力測驗 I (文法、字彙、閱讀)	至真3樓 試場
10:35-10:45	休息時間	
10:45-10:50	測驗說明	宣讀規定
10:50-11:50	英語科性向能力測驗 II (聽力)	至真3樓 試場

四、 請務必詳閱以下資料並配合辦理

(一)本次測驗試場平面圖



(二)試場規則(請參閱試場規則說明)

- 測驗評量時考生應試務必攜帶有效證件正本,包括:國民身分證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護照或居留證等,並對號入座(因有**健保卡**恐有無照片,或照片拍攝時間過久,故不列入本次測驗之有效證件)。
- 考生於應考時應全程配戴口罩,唯監試人員核對身分時如需確認,可將口罩脫至可辨認的狀態,其餘時間仍須全程配戴。若需使用帽子、耳塞等用品,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,並配合監試人員檢查。
- 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入場,每節測驗開始後 15 分鐘起,遲到者不得入場。若強行入場,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(聽力測驗開始後即不准再入場)。
- 每節測驗結束鐘響始得交卷,考生不得提早離場。若強行提早離場,不服糾正者,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- 每節測驗評量於說明時段內,提前翻開試題本、提前書寫、畫記、作答,經制止不從者,該科測驗/評量不予計分。
- 考試時文具應自備,桌面不得放置其他物品,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,不得有圖形、文字 印刷於上(廠牌標誌除外),其下不得墊有其他物品,並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- 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: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(如: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)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如:MP3、MP4 等)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,必須關機,且不得隨身攜帶。
- 考試時不得飲食(水)、抽菸、嚼食口香糖等,或未經同意逕行飲水服用藥物。
- 學生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,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,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 監試老師同意後,在監試老師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- 試場內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行為。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,作弊事實明確者,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,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。
- 答案卡(卷)選擇題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,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,不得使用修正液(帶)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,致電腦無法辨認者,其責任自負,不得提出異議。
- 違反本測驗評量試場規則者,其處理方式悉遵照「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試場規則」辦理。

五、 試場與評量證號對照表

試場序	試場1	試場2
評量證號	1101-1130	1131-1159

六、 配合高中部編班時程,無法採事後補考方式處理,請應試者予以配合。**不開放考前試場參觀,不開放親友陪考**,非應試人員不得進入校園。

七、 重點規則

- 因讀卡需求,劃記答案卡時,例如測驗編號 1101,前兩碼 11 畫在班級,後兩碼 01 畫在座號**(寫在黑板示例)。
- 答案卡上務必填寫姓名。需特別小心班級座號畫好,以免影響讀卡程序。
- 個人物品放在教室前後,關閉會發出聲響的各式電子產品。
- 英語科性向能力測驗 II (聽力)共有 2 份試卷及答案卡,請務必聽從監考老師指示,依序進行測驗。**